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什邡市蓥华镇人民政府的蓥华镇天宝村产村融合生产道路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蓥华镇天宝村产村融合生产道路建设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山东佳华腾龙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03 人，营业收入为 17,126.95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柒仟壹佰贰拾陆万玖仟伍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4,341.56 万元（大写：壹亿肆仟叁佰肆拾壹万伍仟陆佰元）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签章)： 山东佳华腾龙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14 日

注：

1. 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3.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。
4. 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